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該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262,254,410 (96.417%) | 9,746,300 (3.583%)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172,629,995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 生及黃棣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